

##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

本所 99 年 1 月 5 日東鎮社字第 0990000073 號

函修正第 5 之 4 點,並溯及自同年 1 月 1 日生效

本所 99 年 12 月 29 日東鎮行字第 0990015865 號

函修正第 2 點

本所 100 年 12 月 27 日東鎮行字第 1000015293

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5 點

本所 101 年 07 月 04 日東鎮行字第 1010008245

號函刪除第 2 點第 4 款,並自 101 年 7 月 3 日生效

本所 103 年 08 月 07 日東鎮行字第 10330964200

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一、二款,第四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。

本所 104 年 10 月 30 日東鎮行字第 10431520900

號函修正第一、三、四、五點。

本所 108 年 11 月 01 日東鎮社字第 10831484700

號函修正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點。

一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用運用資源，提升補助民間團體業務效益，並符合屏東縣政府對所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四點第六款規定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民間團體：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、非營利組織、社會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。但政治團體不在補助之列。

（二）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：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，且其設立宗旨、目的及主要任務為從事教育、文化、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婦女、身心障礙、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。

（三）補助對象：以設址本鎮（含分支、分會）合法立案民間團體、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為限。

三、對民間團體補助事項，除中央及屏東縣政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四、補助對象及原則：

（一）補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贊助，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

（二）補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，活動部份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但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動具有教育、文化、環境及綠美化

內容或專案簽請核准之活動，不在此限

(四) 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款規定：

1.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者。
2.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含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3. 配合中央政府或屏東縣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者。

五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(一) 申請補助活動、項目如有下列情形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1、舉辦會員慶生聯誼或例行性會議者（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等）。
- 2、國外旅遊、餐費、住宿費、紀念品、獎金、獎品、贈品、摸彩品、團體服裝、工作津貼、汽（機）車、旅遊性質之交通費等支出。
- 3、建造或修繕私人建築物與其土地定著物。但因業務需要且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提供五年以上無償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- 4、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設備（不含財團法人）。
- 5、職業團體之設備。
- 6、其他經本所認定超出使用效益之設備。

(二) 凡有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1. 一年未召開（社）員（代表）大會或董事會、寺廟信徒大會。
2. 任期屆滿未改選。
3. 限期整理。
4. 財務資料未依規定陳報。

(三) 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於核准補助後，函知申請單位；未符合規定者，敘明理由函請補件或通知。

六、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7日（含例假日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：

- (一) 申請函。
- (二) 補助計畫書：內容包括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指導單位、主（協）辦單位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、活動內容及流程、預期效益、經費來源。
- (三) 經費概算表。
- (四) 理（監）事、寺廟委員暨監事聯席會決議會議紀錄或會員、信徒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影本。但由農會、漁會轉陳申請補助案免付。
- (五) 立案證書或寺廟登記證、負責人（理事長）當選證書影本（但由農會、

漁會轉陳申請補助者免附；宗教團體附立案登記證即可。

(六) 主管機關最近1次核備(查)函。(年度召開大會其會議紀錄報經主管機關核備(查)後公文影本)

七、執行計畫規定：

(一) 接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審核通過後確依計畫執行，如遇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，應報本所核准。

(二) 接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，於規定期間內，檢附下列項目辦理核銷結案事宜：

1. 領據。

2. 經費支出憑證。

3.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。

4. 原始支出憑證正本。

5. 執行成果表。

6. 執行成果照片四-六張(照片須顯示活動名稱；申請設備經費照片應含：設備全貌、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)。

7. 財產增加單(申請設備經費補助須檢附；並應另納入社區(社團)財產清冊)。

(三) 受補助金額須達新台幣二萬元；未達二萬元者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。

(四) 本所得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補助經費之運用，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辦理核銷結案者，除應繳回原補助款外，再次申請補助時，不予補助，並視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(五) 申請補助案，應於核准年度內核銷完畢。

八、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案件，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外，應將補助事項、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等資訊，按季於網站公開。

九、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十、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。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十一、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